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 220kV 园区(畲江)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梅州 220kV 园区（畲江）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年6月30日，我局组织对梅州 220kV 园区（畲江）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 220kV 园区（畲江）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新建主变 2 台，容量 180MVA；220kV 输电线路出线四回，110kV 出线四回；无功补偿：配置 $2 \times 4 \times 8000\text{kVar}$ 电容器组。其中，1、220kV 长丰线解口入园区站线路：新建从园区站~1A2 塔 220kV 线路 0.306km，从园区站~2A3 塔 220kV 线路 0.516km；丰顺站侧线路调整换线 0.724km（距离本项目约 75km）；2、220kV 厂棉线解口入园区站线路：新建双回路路线长度为 $2 \times 3.17\text{km}$ ，其中双回路单边挂线长度为 0.84km；3、110kV 园区-连江同塔双回线路：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线路长度为 $2 \times 2.919\text{km}$ ；4、110kV

园区-梅南同塔双回线路：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线路长度为 2×3.217km。项目总投资 2085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2012 年 6 月 4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梅州 220KV 园区（畲江）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72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站和输变电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等监测工作；

（三）加强项目附近公众的沟通和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
